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资产处置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本次资产处置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资产处置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资产处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岳修峰

王晓瑞

蔡正华

年 月 日